



的關係，經過處理後，能卜出一些徵兆，也就不足為奇了。

有了驗證，才足以令人信服不渝，有了信念，就有必要記錄成為資料。關於這點，可以大量出土的甲骨文為証。人的思維不斷地累進，在最簡單有效的推理下，“天”的能量

最大，最容易觀察。如果能測知天理，當然可知人間事務。

自然界中人所能察知者，概屬相對性的事物及觀念，如同冷與熱、亮與暗、日與夜、天與地等等。再看人間事務，諸如愛與恨、大與小、多與少、成與敗等等。其間顯然具有一種共通性，就是相對的對稱現象。原因很簡單，人的感官在接收刺激訊號後，由中樞神經加以判斷，而所謂判斷，正是相對值的比較。各種現象在經過比較之後，人類貯存在大腦中的，只有其經驗的上下極限，與此現象的比較關係而已。

說穿了，這就是二進位的特性，也可以說是人類感官與外界溝通的唯一真實。所以八卦的基礎理論，在信息論的立場，絕對是不變的真理。

在占卜有了某種程度的價值後，先民便追求更有效的方式。文王即利用八卦抽象的形式，根據建立在占卜上的經驗，從相對性陰陽消長的角度上，將符合某實例以及推理的辭句，視作每一爻變化的推斷。其中最重要的關鍵，是事物的“表象”以及事物的“成因”之別，表象無窮無盡，卻都可由成因排列組合而得。“易”既然強調變化，各爻又是產生變化的因子。所以，據以判斷的爻辭，亦必以“成因”表達為宜。

這種“成因”必須有代表性，為生活中之實例，且要經過占卜印証。在《易經》中，這種成因，即稱為“象”。由於象的強烈象徵值，賦與了《易經》新的生命，同時也造成其理解困難，塑造出神秘的色彩。

占卜的認知理念，與人對時空結構的認知息息相關，由於其間涉及許多理論，有興趣者請參閱《易理探微》一書。《易經》只是一些已經印証的事實真相統計的結果，任何能認知時間變量剖面以及宇宙結構的先天流程者，其能力即可謂「超凡入聖」，絕非常人所能望其項背。